

#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3次招考甄選結果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二)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
## 二、第3次招考甄選結果

甄選科別	甄選名額	錄取名單	備註
理化科	2	正取：薛○學、簡○佑 備取：簡○芳	已招滿
生物科	1	正取：陳○仁 備取：馬○維	已招滿
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專長)	1	正取：楊○慧 備取：黃○明	已招滿
表演藝術	1	正取：陳○瑄	已招滿
國文科	2	正取1：賴○翰 正取2：從缺(未達錄取標準)	尚缺1名
數學科	2	從缺	無人報名
地理科	1	從缺	無人報名

## 三、說明

- (一) 當代理(代課)原因消失則終止聘任，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以上正取人員經甄選錄取公告後，應於公告起始日之次日(上班日)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親自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)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錄取人員應攜帶證件如下：
  1. 身分證正本。
  2. 畢業證書(學士、碩士)正本。
  3. 合格教師證正本。
  4. 曾任代理教師相關證明(如敘薪通知書、聘書、離職證明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、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證明等，無則免附)。
  5. 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正本。
  6. 退伍令正本(無則免附)。